附件1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饭堂外包项目内容

一、项目介绍

（一）经营场所：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食堂。

（二）服务对象

1.向院内职工（包括进修医生，临时工，实习学生等）提供服务。

2.向病人提供营养餐制作和配餐服务。

3.向病人家属提供餐饮服务。

（三）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条件：

1.采购人提供经营场所。

2.经营场所中的各种厨房设备，座椅，餐具等均由采购人继续提供。

3.投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需添置设备，须提前向采购人申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负责采购，安装并承担费用。

4.各项设备设施的维修，原则上由采购人提供，大修需由投标公司向采购人提出专项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5.采购人按销售额固定百分比限定范围内免费提供水、电、煤气、蒸汽、空调等的能源供应。

二、采购人要求

（一）管理目标

投标公司必须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的食品卫生安全。

投标公司必须通过有效的服务提高医院员工餐及病员营养餐的服务质量，达到并维持较高的满意度。

投标公司必须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流程以减少各类成本支出。

投标公司必须通过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的人员，减少医院管理层在餐饮方面的精力投入。

（二）经营内容

医院员工餐、病员营养餐和外客餐（病人家属、访客等）。

（三）经营期限：贰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四）营业时间：医院自定。

（五）合作模式：

1.病员营养餐和外客餐采用自负盈亏模式。

2.医院员工餐采用管理费补贴模式,每月补贴不得超过35000元。

采购人每月支付固定管理费来补贴员工餐厨房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厨房的其他成本。为保证员工餐质量，投标公司配备的员工餐厨房工作人员不得少于7人；员工餐正餐基本套餐售价暂定为10元（食物成本约占90%，价格调整需得到采购人同意），投标公司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购置费用证明，以复核员工餐价格。

（六）采购人其他基本要求：

1.投标公司在承包期内必须遵守国家的各种政策、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条件下，自主对饭堂经营治理，不得做其他用途，不得在承包期内转租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投标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并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

3.中标公司必需根据采购人作息时间按时、按质、按量保证三餐膳食供给，并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好。

4.采购人定期对中标公司的膳食供给质量进行评价，如果采购人对中标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则采购人书面要求中标公司进行整改，如整改后还不符合要求（以住院病人和各科室对饭堂膳食质量情况的意见调查满意率低于70%为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而不需要负任何责任。

5.饭堂承包期内，采购人有权对菜式类别单价进行最高限价，菜式类别如有变更的，其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6.饭堂承包期内，中标公司负责饭堂的安全生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与采购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确保生产安全。

7.中标公司所聘请厨房员工必须经采购人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

8.中标公司所聘请厨房员工符合广州市用工标准，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所聘员工劳资关系均在中标公司，一切劳动纠纷等均与采购人无关。